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。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并及时调整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辅助活动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。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提交给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戈向阳

陈胜华

李 鸿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0 日